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聯合公告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寄發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性收購通知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Isola Castle Ltd (「**要約人**」) 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綜合文件**」) ;(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同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納水平已達到強制性收購限值；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截止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擬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其權利，以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所有股東 (「**餘下要約股東**」)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的副本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3.50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強制性收購代價**」) 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申請且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強制性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完成。

持有將根據強制性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餘下要約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性收購完成後（假設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並無向大法院提出申請）（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所收購的股份已過戶予要約人）收到強制性收購代價。根據公司法，強制性收購代價款項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要約股東），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所收取款項，直至(i)餘下要約股東獲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餘下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餘下要約股東對彼等於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性收購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獲授權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促使寄發強制性收購代價的支票（「**強制性收購支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並在其允許下，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任何餘下要約股東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上文所述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自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向大法院提交反對強制性收購的申請，(i)強制性收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完成；(ii)名冊將更新，以反映根據強制性收購通知向要約人轉讓所收購的股份；及(iii)強制性收購支票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末寄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名冊的人士或其他有權獲得的人士。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強制性收購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強制性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完成，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經參考公司法的規定僅屬參考性質且可予變更。倘此參考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綜合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就登記於名冊而提交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間.....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

強制性收購項下的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完成強制性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強制性收購支票.....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後  
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末

本公司將就完成強制性收購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李聰**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偉**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